

#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函〔2023〕78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石狮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审批〈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泉资规文〔2023〕89号）收悉。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规划范围南至后湖路、大厦路，北至沿海大通道、纬二路，西至锦东路，东至共富路、后湖一路。功能定位为以现代物流业、智能制造产业和创新型纺织鞋服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总用地面积约2.6平方公里，规划常住人口约1.6万人。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心一轴一带三片功能结构。“一心”即商贸服务中心，“一轴”即沿港口大道的产业发展轴，“一带”即沿石材南路的产业景观带，“三片”即创新产业、现代物流和商贸

居住等 3 个功能片区。

四、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保障“五线”“三大设施”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

五、经批准的《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石狮市人民政府。

